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土地收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土地收储事项概述

根据《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高新区心圩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南府复〔2013〕95号），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南宁高新区土储中心”）拟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南宁高新区科德路1号100生产基地的土地使用权（包括该地块上的房屋、附属物）进行收购储备（以下简称“本次收储”或“本次交易”），收储补偿费总额为人民币185854957元。

本次收储事项已于2020年12月25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1月11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6日、2021年1月4日披露的《关于土地收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8）和《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7）。

二、土地收储事项的进展

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与南宁高新区土储中心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偿协议书》，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26日披露的《关于土地收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8）。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收储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偿协议书》。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